台州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交易）

TZTX-2024-GK057

采购项目：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餐饮外包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9

[第四章 评标 2](#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3

1.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餐饮外包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TX-2024-GK057**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餐饮外包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预算**  **（万元）** | **服务期** |
|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餐饮外包服务项目 | 满足市局机关工作日期间干部职工一日三餐的供应保障，公务接待和重大活动的餐饮保障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 | 1项 | 108.00 | 2024年10月8日至2025年10月7日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五）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公告发布时间 至 投标截止时间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免费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6日09:00**（北京时间）

（二）投标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投标人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后报名。

**七、相关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答复。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二）未进行投标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投标人，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投标人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投标人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56号

询问联系人：许工

询问联系电话：0576-88528767

质疑联系人：王工

质疑联系电话：0576-88528125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建设路105-16号

项目联系人：金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322665

质疑联系人：洪先生（受理注册、中标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联系电话：0576-88322665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财政部国库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

联系人：财政部政府采购投诉与受理举报窗口

监督投诉电话：010-68513070

**（四）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95763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1.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 3 |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具体清单见招标需求 |
| 4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无 |
| 5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 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   2.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北京时间 **09 :00**）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北京时间**09 :00**至**09:30**完成解密。 |
| 6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 **[文件格式.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视为无效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使用前提：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无法按时寻求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人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按时完成解密。  2.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当天**09:00**（北京时间）  3.投递邮箱：解密异常后可发送备份投标文件至2821919349@qq.com  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未于政采云平台正式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7 | 中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 | 1.存档纸质投标文件是中标人中标后提供给采购组织机构的用于本项目纸质存档备案用途的文件。  2.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数量合计2份。邮寄到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建设路105-16号，收件人金女士，联系电话0576-88322665 |
| 8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9 | 不见面开标 |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投标、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0 | 样品递交要求 | 无 |
| 11 | 远程在线演示要求 | 无 |
| 12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1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 **是**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机关食堂餐饮外包服务**，所属行业：**餐饮业**。  划分标准如下：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或未填写必要内容的，均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 1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6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用按下表中服务类计算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的八折，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现金或转账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服务**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2.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行：台州银行椒江支行 账号：540017383000015  开户名：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17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8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9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20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二、说 明**

**（一）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五）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六）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且在质疑期限内，如有投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财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投标人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中“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范畴的，可以以书面承诺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2）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C.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5）技术需求响应表。

（6）证书一览表（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7）近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提供证明材料，具体见评分细则对应评分项）。

（8）商务需求响应表。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总报价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资、加班费、社保费、节假日补助费、节假日费、高温费、年终考核奖、年休假、补偿金、管理培训费、服装费、劳保用品、体检费、税费、员工就餐费、其他费用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4.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5.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6.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六、评标（详见第四章）**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预算**  **（万元）** | **服务期** |
|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餐饮外包服务项目 | 满足市局机关工作日期间干部职工一日三餐的供应保障，公务接待和重大活动的餐饮保障要求。详见技术需求。 | 1项 | 108.00 | 2024年10月8日至2025年10月7日 |

**二、技术需求**

**1、食堂用餐服务要求**

**（1）日常用餐服务（高峰就餐200人左右）**

①早餐，提供营养可口的食品,保证12个品种以上,含面点、稀饭、豆浆、油条等。小菜品种不少于6个。

②中餐，提供不少于四大荤、两混炒、六素菜、两汤及米饭、水果1个，适当提供风味美食，提供台州特色新菜（每月）。

③晚餐，四大荤、两混炒、四素菜、一汤及米饭。

④中晚餐需开设简餐及面档窗口。

⑤卤味，每周定期提供不少于1种卤味外卖。

⑥其他食品，在遇到端午、中秋等特殊节假日的时候，按照台州本地习俗制作传统节日美食；如干部职工因身体不适等需要，餐饮服务公司根据需求供应病号餐或营养餐。

⑦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每月推出特色菜或新菜。

**菜品应以台州本地特色为主，如就餐服务发生变化，就餐品种应按要求作相应调整。**

餐饮服务公司按规定的标准和需求每周制订食谱，并在每周四上午前将下一周食谱送交市局机关审核批准后实施，食谱一经确定，未经市局机关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以上日常用餐服务需提供相应方案。

**（2）临时人员就餐保障。**根据工作安排临时到市局机关参加会议、培训、外来工作交流等人员的就餐保障。市局机关食堂管理人员将就餐人数、就餐标准和就餐形式提前通知餐饮服务公司。就餐以台州本地菜系为主，就餐标准按规定执行，餐饮服务公司需做到准时开餐、保证质量。以上需提供相应方案。

**（3）重大活动的餐饮保障。**根据工作任务，需要保障业务考试、会议培训、党建、文体活动等重大活动餐饮任务。市局机关食堂管理人员将就餐人数、就餐标准和就餐形式通知餐饮服务公司，餐饮服务公司需提供活动期间（含周末或节假日）餐饮服务；保障就餐人员的饮食安全，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餐饮服务公司对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负责。以上需提供相应方案。

**2、原材料及成本控要求**

原材料采购由市局机关负责，餐饮服务公司负责验收、加工、留样、分发等工作，流程清晰、单据保管齐全，并接受食堂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餐饮服务公司应按照市局机关就餐人数变化科学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严格控制制作、售卖等环节，减少浪费，帮助市局机关控制好用餐成本。以上需提供相应方案。

**3、食堂工作人员配置要求**

▲（1）按要求合理配置服务队伍，各岗位人数不少于以下标准：项目经理1名、厨师长1名、厨师2名、面点师2名、服务员2名、厨工6名，配置总人数不少于14名。

（2）服务队伍各岗位要求如下表

|  |  |  |
| --- | --- | --- |
| 岗位 | 职数 | 备注 |
| 项目经理 | 1名 | 主持日常事务，负责和服务对象的沟通协调，具有5年（含）以上类似服务管理经验；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文凭。 |
| 厨师长 | 1名 | 具有5年（含）以上厨师从业经验；精通中式菜肴烹饪；年龄55周岁及以下。 |
| 厨师 | 2名（西式烹调师1人） | 具有3年（含）以上厨师从业经验；精通中式/西式菜肴烹饪；年龄55周岁及以下。 |
| 面点师 | 2名 | 餐饮行业面点师从业经验3年及以上； 精通面点制作技术；年龄55周岁及以下。 |
| 服务员 | 2名 | 年龄35周岁以下，中专以上学历，五官端正，通晓相关礼仪知识，并经过专业培训。 |
| 厨工 | 6名 | 年龄55周岁及以下 |
| 总计 | 14名 |  |

▲（3）餐饮服务人员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医院的体检，持有饮食行业健康证并持证上岗。体检费用由餐饮服务公司负责。在合同签订前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人员健康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食堂工作人员年龄在55岁之内,政治合格、身体健康、五官端正、仪表整洁，能够胜任本职岗位，无违法违纪行为。

**4、人员培训要求**

餐饮服务公司应建立人员培训制度，加强服务人员技能和礼貌用语训练，熟练掌握就餐系统的使用方法，维持分发秩序，做到文明待人等；给工作人员配备劳保用品，统一工作制服，保持个人卫生。餐饮服务工作人员应遵守和执行市局机关的规章制度，对于市局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提供最佳服务。以上需提供相应方案。

**5、设备及物品管理要求**

市局机关提供厨房、餐厅等用餐场所及用具，餐饮服务公司在服务期内应妥善使用并爱护保管，加强食堂设备日常使用和维护，责任落实到人，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如有遗失、人为损坏，餐饮服务公司按照原价赔偿（属自然损耗、市局机关干部职工损坏、来宾损坏等情况，餐饮服务公司应在二日内对上述损坏物品如实上报）。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对小件物品和易耗物品也要专人管理、严格领用，搞好登记、按月核算。以上需提供相应方案。

**6、考核激励要求**

为提高服务人员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投标人应根据各岗位要求分配好工作任务，对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实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管理，并设置奖励机制激励员工。以上需提供相应方案。

**7、台账制度要求**

餐饮服务公司应建立健全各种卫生检查记录、员工考勤记录、食品留样记录和除四害记录等各项台账制度，对于验收、加工、留样、分发等工作，流程清晰、单据保管齐全，对于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岗位巡查制度、进场交接制度、操作规程和各项台账随时接受食堂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以上需提供相应方案。

**8、食材验收管理要求**

餐饮服务公司负责食堂的食材、调味品等验收及仓库管理。餐饮服务公司应指定两名责任心强的人员对所有采购实物进行验收，验收必须对照采购清单分别对品种、数量、价格、质量进行检查，填写入库清单，并负责在采购清单上签字，市局机关不定时对相关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随时责令餐饮服务公司改正。以上需提供相应方案。

**9、后勤及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做好食堂的厨房及用具、餐厅、环境卫生、保洁等工作（包括食堂区域内除虫害工作、烟道除垢、地沟油污清理工作、餐桌、地面、餐具、设备设施、工具等）。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所有区域的卫生应按《五常法》管理模式，实行分级负责，定置、定量、定位、定进出、定标识、责任到人。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市局机关管理人员对食堂卫生工作的检查、监督。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弃放。以上需提供相应方案。

**10、日常安全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证食品安全，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操作人员要严格按卫生要求操作，确保食物的卫生、营养、可口、安全，落实食品留样制度，并由专人检查食物的质量，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严格控制使用食品添加剂，注重食品卫生，保障就餐人员身体健康。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建立好质量安全检查制度、员工健康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相关工作制度。以上需提供相应方案。

**11、应急预案管理要求**

餐饮服务公司应具备应付食堂管理中突发疾病、突发公众事件、突发消防应急，事故及投诉等应急处理的能力。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首问责任制、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制定并落实职业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以上需提供相应方案。

**12、节能管理要求**

市局机关负责水电气的供应，餐厅在准备早餐、中餐、晚餐期间不得开启空调和大灯，开餐前15分钟开启空调，开餐前5分钟开灯，如光线良好则一律不开灯，就餐完毕后5分钟内关闭所有空调电灯，节约能源。厨房在光线良好情况下不开灯，更衣间随手关灯，原料和餐具清洗完后应立即关闭水源。要求工作人员在制作菜品各个环节注意控制损耗，不得丢弃、浪费、私自夹带菜品和其他原材料，做到节约水、电、天然气。以上需提供相应方案。

**三、商务需求**

▲**1、**转包或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如中标人将项目转包或分包或部分实行了分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实施地点：市局机关食堂（台州市市府大道356号）。

▲**3、**交付时间：中标人应在2024年10月8日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付项目。

▲**4、**项目验收（满意度测评）

服务期内市局每半年组织一次满意度测评并将测评结果及时告知餐饮服务单位。测评内容包括食堂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卫生、食品器具卫生、服务态度、服务质量、饭菜口味、耗能安全、成本控制等。综合测评等次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级。

（1）合同总额中的10万元以满意度测评结果为依据支付(每次支付5万\*满意度测评结果对应系数)。结合满意度测评情况，综合测评结果满意、基本满意度达到95%（含本数）以上的，全额支付5万；满意、基本满意度达到90%（含本数）至95%（不含本数）的，支付5万\* 90%；满意、基本满意度85%（含本数）至90%（不含本数）的，支付费用总数的5万\* 80%；满意、基本满意度80%（含本数）至85%（不含本数）的，支付费用总数的5万\* 70%；满意、基本满意度70%至80%（不含本数）的，支付费用总数的5万\* 60%,满意、基本满意度60%（含本数）至70%（不含本数）的，支付费用总数的5万\* 50%,满意、基本满意度50%（含本数）至60%（不含本数）的, 支付费用总数的5万\* 40%；满意、基本满意度50%（不含本数）以下的,不予支付该费用，双方合同在该次测评后下一季度的最后一日解除。

满意度测评表：

|  |  |  |
| --- | --- | --- |
| 满意度 | 满意度测评结果对应系数 | 支付金额 |
| 95%-100% | 100% | 50000元 |
| 90%-95%（不含本数） | 90% | 50000元x90% |
| 85%-90%（不含本数） | 80% | 50000元x80% |
| 80%-85%（不含本数） | 70% | 50000元x70% |
| 70%-80%（不含本数） | 60% | 50000元x60% |
| 60%-70%（不含本数） | 50% | 50000元x50% |
| 50%-60%（不含本数） | 40% | 50000元x40% |
| 0-50%（不含本数） | 0 | 0 |

▲**5、**支付方式：

（1）服务期限：2024年10月8日至2025年10月7日。本次合同履行完毕后，年度满意度测评达到90%以上（年度满意度测评取两次满意度测评平均值）且采购人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双方无异议的，合同可续签一年,可续签二次。

（2）费用总数暂估108万元（具体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准）,其中10万元以满意度测评结果为依据 (每半年支付5万\*满意度测评结果)纳入本服务期第二季度、第四季度服务费统一结算支付。乙方应按台州市税务局要求开具餐饮服务费正式发票，正常情况下按季度结算服务费。

|  |  |
| --- | --- |
| 服务期第一季度 | （总费用-10万）×25% |
| 服务期第二季度 | （总费用-10万）×25%+5万×满意度测评结果对应系数 |
| 服务期第三季度 | （总费用-10万）×25% |
| 服务期第四季度 | （总费用-10万）×25%+5万×满意度测评结果对应系数 |

6、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为提高管理水平、保障服务质量，餐饮服务公司应具有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如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7、项目业绩要求：

业绩能够反映投标人在过去类似项目中的经验，为招到符合需求的高质量服务，餐饮服务公司需具备近年来（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食堂餐饮外包服务的项目业绩不少于4个。

▲**8、**采购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餐饮服务人员搭伙费（一日三餐）每人每月500元由餐饮服务公司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低于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2）市局机关有权对餐饮服务公司工作人员上班工作期间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管理等。对餐饮服务工作人员工作不满意的，市局机关有权要求餐饮服务公司在10个工作日内调换人员；服务人员有违法乱纪行为的, 餐饮服务公司应立即停止该服务人员在市局机关工作，并在3个工作日内调换人员。餐饮服务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换人的, 按厨师长每日500元、厨师每日400元、其他岗位人员每人每日300元的标准在支付给餐饮服务公司的服务费中扣除，超过规定时间10个工作日未换人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3）餐饮服务公司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为职工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并作出明确承诺**。负责员工配置、工资、福利待遇、服装及人事、劳资、社保等所有关系。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餐饮服务公司自行负责（含因用工不当导致人员伤亡由餐饮服务公司负全责）。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因场地或设备原因、盗窃等引发的安全事故，市局机关有义务配合餐饮服务公司向相关责任方追责。

（4）餐饮服务公司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保证食品安全，落实食品留样制度，除因食品原材料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由市局机关和餐饮服务公司共同负责外，其余环节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均由餐饮服务公司负责。

（5）餐饮服务公司应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工作人员配置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6）餐饮服务公司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并全面承担工作人员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餐饮服务工作人员应相对稳定，餐饮服务公司须向市局机关提供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如需调动需提前取得市局机关同意。对于外来务工人员应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临时居住证。

▲**9、**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七）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九）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一）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关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简称中小企业）投标：中小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范畴的，可以以书面承诺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范畴的，可以以书面承诺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说明(根据项目性质提供，格式自拟)。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资质 | 无 |
| 中小企业声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报价 | 投标文件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分值构成：商务技术部分80分+报价得分2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商务技术部分80分**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食堂用餐服务** | **（1）日常用餐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一日三餐及节假日的就餐服务方案，包括菜肴的品种数量、荤素营养搭配、花色花样变化等评分：  ①菜肴品种数量、花色花样变化丰富、荤素营养搭配全面、科学的得5分；  ②菜肴品种数量、花色花样变化一般、荤素营养搭配较均衡的得4分；  ③菜肴品种数量、花色花样变化单一、荤素营养搭配合理的得1分；  ④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2）临时人员就餐保障**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临时会议、培训、外来工作交流等人员的就餐保障方案评分：  ①就餐保障方案明确、及时性和可行性高的得3分；  ②就餐保障方案比较明确、及时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③就餐保障方案不明确、及时性和可行性差的得1分；  ④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3 |
| **（3）重大活动的餐饮保障**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业务考试、会议培训、党建、文体活动等重大活动用餐保障方案打分：  ①用餐保障方案全面、安排细致周到、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②用餐保障方案有待完善、比较详细、可操作性有待提高的得2分；  ③用餐保障方案简单、片面、可操作性低的得1分；  ④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3 |
| **2、原材料及成本控制**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于就餐人数变化科学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方案，及帮助市局机关控制好用餐成本的方案评分：  ①原材料及成本控制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有效的得5分；  ②原材料及成本控制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可行性有效性一般的得4分；  ③原材料及成本控制方案不科学也不合理、片面不可行的得1分；  ④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3、食堂工作人员配置** | **1、项目经理（2分）：**  （1）工作经验：工作经验满5年的得1分；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文凭，得1分；  **2、厨师长（8分）：**  （1）工作经验：厨师从业经验满5年的得1分；每增加1年工作经验加0.5分，本项最高3分。  （2）专业技术水平（提供相关佐证材料）（4分）：  ① 精通中式菜肴烹饪，熟练掌握烹调技术的得4分；  ② 了解中式菜肴烹饪，基本掌握烹调技术的得3分；  ③ 烹调技术有待提高的得1分。  （3）厨师长年龄55周岁及以下，得1分。  **3、厨师（中式烹调师1名+西式烹调师1名）（4分）：**  （1）工作经验（1分）**：**餐饮行业中式/西式厨师从业经验3年及以上的，每人得0.5分。  （2）专业技术水平（提供相关佐证材料）（2分）：  ① 精通中式/西式菜肴烹饪，熟练掌握烹调技术的得2分；  ② 了解中式/西式菜肴烹饪，基本掌握烹调技术的得1分；  ③ 烹调技术有待提高的得0.5分。  （3）厨师年龄55周岁及以下，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1分。  **4、面点师（2名）（4分）：**  （1）工作经验（1分）**：**餐饮行业面点师从业经验3年及以上的，每人得0.5分。  （2）专业技术水平（提供相关佐证材料）（2分）：  ① 了解并精通面点制作技术的得2分；  ② 基本掌握面点技术的得1分；  ③ 面点技术有待提高的得0.5分。  （2）面点师年龄55周岁及以下，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1分。  **5、团队其他服务人员（服务员2名+厨工6名）（5分）：**  （1）服务员年龄35周岁及以下，且中专及以上学历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2分。  （2）厨工年龄55周岁及以下，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3分。  **（提供上述配置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相关工作经历等其他各证明材料；其中相应工作经验由任职过的业主单位出具的合同或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并提供以上人员在投标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以上均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 **23** |
| **4、人员培训**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计划方案评分：  ① 培训方案全面，内容丰富，培训时间合理，培训目标明确，标准要求高，计划切实可行的得5分；  ② 培训方案内容完善程度有待提高，培训时间欠合理、培训目标明确性及标准要求不高，计划基本可行的得4分；  ③ 培训内容片面，没有针对性，培训时间合理性较差、没有设定培训目标及培训标准，计划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④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5、设备及物品管理** | 根据投标人对食堂内所提供的设备及物品的维护、保存、管理等方案评分：  ① 方案先进、专业，能对设备及物品完好保存管理的得4分；  ② 方案描述不够明确科学，对设备及物品基本能有效保障的得2分；  ③ 方案简单、片面，容易造成物品丢失，缺乏严谨性的得1分；  ④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 **6、考核激励**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员工的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等方案进行评分；  ① 方案详细合理，具有可实施性和激励性的得3分；  ② 方案缺乏针对性，缺乏激励性的得2分；  ③ 方案不合理，简单片面的得1分；  ④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3 |
| **7、台账制度** | 根据投标人的各种卫生检查记录、员工考勤记录、食品留样记录和除四害记录等管理台账的建立与管理评分：  ① 以上台账制度完善具体的得4分；  ② 以上台账制度较为完善的得2分；  ③ 投标人的总体台账制度较为一般的得1分；  ④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 **8、食材验收管理** | 投标人应指定两名责任心强的人员对所有采购的实物进行验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评分：  ① 食材验收方案科学、完善具体的得3分；  ② 食材验收方案较科学、较为完善的得2分；  ③ 食材验收方案不合理，也不明确的得1分；  ④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3 |
| **9、后勤及环境卫生管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食堂的厨房及用具、餐厅、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包括食堂区域内除虫害工作、烟道除垢、地沟油污清理工作、餐桌、地面、餐具、设备设施、工具等）等方案评分：  ① 后勤及保洁方案详细、有效保证设备清洁、环境卫生整洁的得5分；  ② 后勤保洁方案简单，基本保证设备及卫生整洁的得4分；  ③ 缺乏具体的后勤保洁方案，设备清洁措施一般、食堂卫生缺乏一定保障的得1分；  ④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10、日常安全管理**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日常对于原材料制作加工、添加剂使用、防止食物中毒、预防火灾、偷盗等安全管理方案打分：  ①安全管理方案严谨、全面，有效的得5分；  ② 安全管理方案不够明确，有待完善的得4分；  ③ 安全管理方案描述片面，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  ④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11、应急预案管理**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疾病控制预防、公众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事故及投诉应急处理预案进行评分：  ①应急预案严谨、全面，能及时应对突发事件的得3分；  ② 应急预案一般，应对突发事件的及时性一般的得2分；  ③ 方案描述片面，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  ④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3 |
| **12、节能管理**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管理措施方案进行评分：  ① 节能措施全面，节能效果明显，管理方案先进、专业的得4分；  ② 节能效果不明显，管理方案不够专业的得2分；  ③ 方案不节能，管理方案简单、片面的得1分；  ④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 **13、管理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上述证书须在权威网站（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权威网站查询页面截图，以上均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 3 |
| **14、项目业绩**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食堂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0.5分（同一服务单位不重复计算），最高得2分。  **提供完整合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 2 |

|  |  |  |
| --- | --- | --- |
| **报价得分20分**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报价得分**20分** | 以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评标基准价为2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20 |

**注：合同、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将原件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未提供、提供不全或模糊不清均不得分。**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如果均相同，则抽签决定。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人）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餐饮外包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如有）。

4、招标文件。

5、中标人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1. **服务内容：**乙方提供专业服务团队不少于14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厨师长1人，厨师2人，面点师2人，服务员2人，厨工2人），根据甲方的要求订好食谱，一天三餐供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合同期为一年**（2024年10月8日至2025年10月7日）**；

2、本次合同履行完毕后，年度满意度测评达到90%以上（年度满意度测评取两次满意度测评平均值）且甲方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双方无异议的，合同可续签一年,可续签二次。

**第四条 服务地点：**市局机关食堂（台州市市府大道356号）

**第五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说明：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资、加班费、社保费、节假日补助费、节假日费、高温费、年终考核奖、年休假、补偿金、管理培训费、服装费、劳保用品、体检费、税费、员工就餐费、其他费用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合同要求派员检查、监督乙方承担范围内的服务质量，按标准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有权对乙方的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评价，对不适应人员提出调整意见，并责成乙方落实和调整。

2、甲方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订有关守则，与乙方共同搞好餐饮服务工作。

3、甲方按照餐饮服务扣款规定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减相应服务费，同时提出整改要求。

4、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因场地或设备原因、盗窃等引发的安全事故，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向相关责任方追责。

5、按时向乙方支付餐饮服务费；但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或对甲方提出的书面意见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以拒付或少付合同款。

6、甲方协助乙方做好餐饮服务管理宣传教育工作，制订使用规定，落实到所有工作人员，并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阻止。

7、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上班工作期间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管理等。对餐饮服务工作人员工作不满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调换人员；服务人员有违法乱纪行为的, 乙方应立即停止该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并在3个工作日内调换人员。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换人的, 按厨师长每日500元、厨师每日400元、其他岗位人员每人每日300元的标准在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超过规定时间10个工作日未换人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需建立各类工作岗位巡查制度、质量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成产制度、员工健康责任制度、消防安全首问责任制度等相关工作制度。

2、乙方必需按照岗位设置要求，配齐相关服务人员。

3、乙方须严格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职责范围运作，明确员工职责，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在日常涉及餐饮服务中，甲方工作人员应遵守乙方的正常管理。

4、乙方工作人员需爱护甲方的现有各类设施，如发现有意损坏或破坏甲方的现有各类设备设施，将按照原价赔偿。

5、乙方工作人员，按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必须做到文明操作、保质保量，不得擅自进出与工作范围不相关的场所。

6、乙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为职工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

7、乙方不得擅自占用、改变房产结构及基本设施设备的使用功能。

8、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不含因为保卫服务对象和国家财产及人身安全免遭损失而受伤残）。

9、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0、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注意文明礼貌，对业主态度和蔼，使用规范语言，并不得与业主发生任何私人关系或委托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人和事。

11、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事故或违法行为，经查属乙方人员所为时，其后果由乙方单位承担。如在工作中因操作不当，或发现不合格隐患未予及时处 理造成责任事故，损失由乙方负责。

12、乙方必须按照台州市劳动部门的规定，负责教育所属工作人员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做好规范操作、文明操作、安全操作，杜绝安全事故、责任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和责任事故，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13、乙方应及时落实甲方提出的整改内容，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按操作流程进行餐饮服务工作。

14、乙方餐饮服务人员搭伙费每人每月（低于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500元由乙方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

**第七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九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款项支付**

1、支付方式：费用总数 万元,其中10万元以满意度测评结果为依据(每半年支付5万\*满意度测评结果)纳入本服务期第二季度、第四季度服务费统一结算支付。

|  |  |
| --- | --- |
| 服务期第一季度 | （总费用-10万）×25% |
| 服务期第二季度 | （总费用-10万）×25%+5万×满意度测评结果对应系数 |
| 服务期第三季度 | （总费用-10万）×25% |
| 服务期第四季度 | （总费用-10万）×25%+5万×满意度测评结果对应系数 |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餐饮服务费正式发票，正常情况下按季度结算服务费。

3、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组织机构执壹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餐饮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ZTX-2024-GK057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4）。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中“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范畴的，可以以书面承诺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餐饮外包服务项目）（编号为TZTX-2024-GK057）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人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我公司如被确定为中标人，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开票信息  （普通发票只需要提供纳税识别号，专用发票需要财务确认过的开票信息） | 纳税人名称：  纳税识别号：  （税务部门备案的）地址：  （税务部门备案的）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餐饮外包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餐饮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机关食堂餐饮外包服务**，属于 **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单位的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餐饮外包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5**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餐饮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ZTX-2024-GK057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6）；

2、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4、验收方案；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7）；

6、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8）；

7、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9）。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其他部分**

1、证书一览表（附件10）；

2、近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11）；

3、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2）；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评分索引表（第四章之评分标准）**

针对每项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注明有无提交及页码范围，行数不够自行添加，格式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提交情况** |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有**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自有  □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 产品名称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3个月内任一月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具体见评分细则对应评分项。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餐饮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TZTX-2024-GK057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招标需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内第二条“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招标需求的具体投标响应内容，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对于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要求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3.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要求见第四章评分细则对应评分项，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内第三条“商务需求”填制。

2.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餐饮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ZTX-2024-GK057**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4）。

2、报价明细表（附件15）。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餐饮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ZTX-2024-GK057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 投标总报价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资、加班费、社保费、节假日补助费、节假日费、高温费、年终考核奖、年休假、补偿金、管理培训费、服装费、劳保用品、体检费、税费、员工就餐费、其他费用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报价一经涂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5**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 | | |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